

花事

伊滨牡丹

□ 陈爱松

园子很大,走了很久都没有看到围墙。园子很静,我们的到来,竟惊起了一只野兔!园里牡丹真多,向前走,总有新的品种出现:香玉、赵粉、海黄、紫斑……有的正艳,笑靥对天;有的半凋,一地彩锦;有的只擎黄蕊,如烛光氤氲;有的种荚已成,如翠钗并蒂。

这是伊滨的一个牡丹种植基地。在这儿,种牡丹如种稻粟,牡丹不再是只可远观的女王,而是一个普通的乡间女子。人们看重的不只是它的观赏性,还有药用、食用和保健的价值。

牡丹皮镇痛消炎,尤为妇科良药;牡丹叶抗菌降压效果显著。早在神农尝百草的年代,先民们就认识到牡丹的药用功效。

牡丹花可以食用,做菜做汤,色味俱佳,甚至可以生吃。我摘了一片放在嘴里,真的,有槐花的甜香。古代隐士餐英食花,看来深得其中之味。

园中暗香萦绕。牡丹精油含有丰富的天然香料,可制香水,也是化妆品、食品的理想添加剂。牡丹花粉、花蜜配比均衡,营养丰富。牡丹籽油量丰富,可榨保健食用油,油渣可作为动物饲料,又可种蘑菇、木耳,腐化后还可作为无公害肥料使用。牡丹籽皮则是一种优良天然防腐剂。

牡丹无声。阳光在花叶上流淌,花叶呈半透明状,仿佛捧着玉壶冰心。走上王座来到田间,牡丹平静而豁达。

牡丹原生长于乡野山谷,与岩相伴,与溪为邻,迎风而绽,临风而笑。少女们提着花篮,在明媚春光中走向南山,采摘野生的牡丹,三朵两朵,娇艳硕大的花儿把篮子装满了,她们唱着欢乐的歌儿回家。

牡丹,原是乡间少女的伙伴,在民歌中千百年地传唱着。天生丽质并不为取悦他人,选在君王侧也不是她的意愿,“十户中人赋”更不是她的过错。不管在哪儿,牡丹都只以最美的姿态盛开,无意争春,只为不负春光。

时光流转,沧海桑田,旧时皇苑堂前花,渐入寻常百姓家。春风满洛城的时候,牡丹也香满洛城。公园道边,大街小巷,到处可见牡丹的芳香。如今,伊河岸边也建立了牡丹种植基地,牡丹,正报答并造福着伊滨这片深情厚谊的土地。

牡丹啊,是自尊自爱的奇女子,上得厅堂,入得厨房,下得桑田,做得女红,不趋俗,不媚俗,不自弃。春会老,花会谢,如今在伊滨这片充满生机的田地里,牡丹抛却盛名,回归本真。牡丹,依旧是美丽勤劳的乡间女子。

流年

姥姥

□ 肖舒梦

姥姥刚嫁给姥爷那会儿,姥爷家境尚好,人也算得上仪表堂堂,姥姥过着传说中公主与白马王子般的幸福生活。

只是不到几年,姥爷家就成了敌对阶级,姥姥的富足生活也就基本结束了。姥姥是那样的勤劳。她每天很早就起床,在院里朝每个房间挨个喊一遍,尤其是我这个“小懒猫”。匆忙吃了早饭,她就拿上篮子和几个邻居去地里拾柴,麦天拾麦穗,秋天拾玉米棒子,或刨人家地里遗落不要的红薯、花生,去棉花枝上摘那些做了漏网之鱼的棉花……这样,一家人的吃喝就有了着落。

姥姥又是那样的节俭。她做的饭很难吃,很好的菜到她手里立马色香味全无,她的原则是实惠量大。有一天夜里,我坚决让她送我回家,捶胸顿足地告诉她我决不再吃她做的酸白菜。

姥姥唯一的娱乐活动就是听戏,听姥爷唱戏。因为姥爷在村里唱武生唱得数一数二,绝无仅有。每次搭台唱戏,姥姥便放下手里的活儿,搬上小凳子吃五喝六的去听姥爷唱大平调,耍大刀。那是姥姥生命中最风光的时候,她要让全村人知道,她的老伴是最优秀的男人。

除了听姥爷唱戏,姥姥从不肯轻易让自己闲着。地里实在没活干了,她就翻箱倒柜找些不穿的旧衣服,拼成各种图案的门帘。姥姥干活效率极高,别人做一个,她能做两个半,只是她做活粗得很。我奶奶看到她给我做的鞋子,便要拿给街坊四邻观瞻,让那双鞋子游街示众。由于羞愤难当,所以我从不要姥姥做的鞋。姥姥知道了便把我奶奶骂骂一顿,但她从不计较,你需要,她便给,你不需要,她还要给。舅妈们都是针线活极好的人,姥姥英雄无用武之地,便只好给自己和姥爷做,做了一箱子,再做一柜子,总之是不能闲着的。

对待儿女,姥姥总是尽可能一碗水端平。她把拾柴得来的苹果、萝卜、红薯按大小多少平均分配,让姥爷骑自行车挨个去送。我妈说,家里什么都有,以后不要跑这么远送东西了,姥爷便说,他要不送,耳根子就别想清静。

姥爷喜欢下象棋,经常跟一帮人在树荫下过招,姥姥便絮絮叨叨地说,想当初她是多么漂亮的一个女人,却嫁了这样一个“懒汉”。

生活

饭里乾坤

□ 王铁强

听朋友说,镇上新开了一家牛羊肉泡馍店,据说聘的大厨曾师从陕西“老马家”泡馍掌门人马俊生,泡馍做得极为地道。素喜各种风味名吃的我,自然不能错过。

那天约了朋友一起去尝鲜,我们去时正是中午,店内人头攒动,看来牛羊肉泡馍受到了镇上食客的欢迎。“老马家”泡馍,我在陕西出差时吃过,那“肉香汤浓,馍筋爽滑”的口感令我至今回味无穷。

想到在陕西吃羊肉泡馍的往事,我拿起店里的馍,一点点掰成蚕豆大小,朋友问:“为啥非得自己掰?直接让厨师切了不省时间吗?”我笑:“并不是所有东西都要靠机器,手掰更有风味。掰的越小越好,只有这样,馍才能把鲜汤吸进去,入口时,馍块初嚼略带硬脆,再嚼才能吃到里面的汤味,这样更好吃!”朋友虽然很好奇,但还是听从了我的建议,和我一起用劲掰起馍来。

店里其他食客,都是让大厨直接切的馍,已经吃得酣畅淋漓,只有我和朋友悠闲地掰着馍块,服务员去给我们盛汤回来时说:“大厨李师傅想见见你们。”

朋友笑我:“这下好了,你精细一回,大厨不干了,一定是找我们理论。”我笑:“俗人如何懂得‘知音’?”

我们把掰好的馍倒进热汤里,只见清汤碎馍,馍块慢慢吸饱了鲜汤,拌上几下,如同清海泛舟,再加上几片香菜点缀,惹得我们口水直流,当即开怀大吃,那味醇的鲜汤,炖烂的羊肉、筋道的馍块直让人觉得人间美味不过如此。

正吃得兴起,操着陕西口音的大厨走到我们面前,笑着说:“俺就说么,啥娃子挺会吃,这才是吃泡馍哩。”

李师傅说,镇上的,吃饭图省事,都要求店家直接把馍泡好端来,时间是省了,但是这泡馍的味道却变淡很多,就像现在的人们只顾着匆匆赶路,却忘了欣赏沿途的风景。

听着李师傅的话,不觉感慨万千:中国的饮食文化流传千年,每种食品的味道都记录了历史的变迁、人性种种和油、盐、酱、醋、茶一道构成了生活的千般滋味,遗憾的是,很多人因为来去匆忙,忘了细细品尝生活的滋味,而我宁愿浪费些时间,坚持用手掰馍,就像我宁愿让脚步慢下来,也要欣赏沿途的风景,这其实是一种饭里乾坤、生活滋味。

历史

白居易与玉泉寺

□ 杨群灿

万安山北麓有潭,曰白龙潭,潭边一寺,曰玉泉寺。唐代大诗人白居易曾逗留于此,并留下了许多美丽的诗篇。

某年三月三十日(夏历),白居易一大早起来,雇了一乘滑竿,向万安山行进。他在竹竿上悬一酒壶、几样点心,悠悠游哉,一边观光,一边饮酒,待到山腰的玉泉寺,于微醺之中吟诵了一首《独游玉泉寺·三月三十日》:

云树玉泉寺,肩舁半日程。更无人作伴,只共酒同行。新叶千万影,残莺三两声。闲游竟未足,春尽有余情。

这首诗表达了诗人晚春初夏时节独自游览玉泉寺的感受。之后白居易重游玉泉寺,再次赋诗一首《题玉泉寺》,俯仰自得的禅悦之情溢于言表:

湛湛玉泉色,悠悠浮云身。闲心对定水,清静两无尘。手把青筇(音琼)杖,头戴白纶巾。兴尽下山去,知我是谁人。

这首诗抒写了对归隐田园的宁静生活的倾心

和洁身自好的志趣,堪称白居易闲适诗中的典范。我们仿佛看到他背负双手,站在寺外白龙潭前,但见潭水清澈见底,清冽而晶莹,不为外物所污染,就如同自己,虽生活在纷扰的凡间,但却像浮云一样游离于尘世之外,心如止水,不为外界所扰,保持着自身的清静与淡泊。

有一次,“九老”游览万安山归来,白居易乘兴写了一首《早出晚归》:

早起或因携酒出,晚归多是看花回。若抛风景长闲坐,自问东京作底来。

避世无为的生活姿态展露无遗。

在白居易的《修香山寺记》里,开篇第一句就是:“洛都四郊山水之胜,龙门首焉,龙门十寺观游之胜,香山首焉。”句中的“龙门十寺”,有学者考证,专指唐代龙门木构寺院,其中包括万安山的玉泉寺。

白居易对万安山玉泉寺的依依情怀由此可见一斑。



六月 陈晓辉 摄

最近,女儿喜欢上一个句式:“你呢?”给她买了玩具,她会问我:“你呢?小时候玩过没有?”给她买了一套童话书,她也会问我:“你呢?小时候看过吗?”

我总是很耐心地回答:“没有啊,我小时候哪有这么好的条件,所以我很羡慕你,因为你比我幸福!”

可是女儿并没有显露出多么幸福的表情,在我送她礼物时,也没有表现出一丁点的欢呼雀跃,甚至还没有当年的我快乐。

童年的我,哪里会有高档精美的玩具?我们的玩具通常是自己动手做的,甚至是就地取材的。捡了圆润光滑的小石子抓着玩一种计数游戏;也会用布头缝制沙包玩投掷游戏;也曾经在地球上用粉笔画了格子玩跳房子的游戏……虽然都不如现在的玩具功能多,但是我们玩得多么快乐啊。一群小伙伴,一直从傍晚玩到夜晚,才在大人的喊叫声中依依不舍地回家。

那时候,我们没有麦当劳、肯德基,家里也没有那么多零食,除了吃饱饭之外,只能自己想办法找吃的:攀上桑树的枝头摘桑葚,爬上墙头摘槐花……虽然远远没有现在的食物那么多样化,但是我们却觉得那么快乐,不管吃什么都口舌生津,胃口大开。

那时候,我们也没有漂亮时尚的衣服,小时候,家里条件不是很好,姐姐穿小的衣服又都传给我。

中午,女儿放学回家,说“六一”节要参加学校的文艺表演,让我给她买一套新衣服。我二话没说,领着女儿到商场挑了件时尚的连衣裙。看着女儿蹦蹦跳跳远去的身影,不由想起我的六一节。

我们姊妹五个,我排行老三,在外婆家长大。那时家里穷,衣服往往是新三年,旧三年,缝缝补补又三年,老大穿了老二穿,新衣服轮到我已成旧衣服了,哪里穿过新衣服,更别说穿时髦的衣服啦。

记得一年级六一节前夕,镇里要表演节目,在我们学校挑10名同学参加,由于我天资聪颖,能歌善舞,经过努力,我顺利入围。长这么大,还没到过镇上呢。镇上的学校一定比我们学校大,梧桐树一定很多……想到这,心里美滋滋的。

老师让参赛的同学统一穿新衣服。回到家,我和外婆说了老师的要求,外婆说,傻妮子,咱家哪有新衣服。我央求外婆给我借。外婆一边答应着,一边顶着毒辣辣的太阳出了门。

巧手的母亲,会在这些旧衣服上做些小改变,比如缝一朵花,或做一个荷叶边,虽然是旧衣,但也能穿出新意。我从来没有嫌弃过这样的衣服,相反,幸福感总是油然而生。

可是,现在的孩子们,却不像我们小时候那样容易快乐了。有那么多精美的玩具,可是他们却提不起兴趣,就像我的女儿,再高档的玩具对她的吸引力最多也就一个星期;家里的水果都吃腻了,每次让她吃,她都不情愿,好像逼着她吃药一样;她的新衣服也很多,每一季最流行、最时尚的衣服,她都有,可是她并没有觉得开心。

我开始怀疑,我和女儿到底谁的童年更幸福?

物质匮乏的年代,我们拥有自由自在的快乐,自己动手制作的任何一件玩具,都足以让我们骄傲,它们充实了我们的精神生活;物质丰富的今天,孩子们拥有了更多选择,幸福来得更加容易,可孩子们却不容易快乐了,想想,真让人郁闷。

上学的时间到了。外婆气喘吁吁地回到了家。我一看,傻了眼,外婆手里什么也没有。我心里难受极了,眼泪在眼眶里直打转。外婆安慰说,别难过,你先上学去,我再到别的亲戚家看看。

话音刚落,妈妈拉着架子车来了,老远就看见姐姐坐在车上,还穿了件新衣服。

“妈妈给你送新衣服来了。”外婆笑得眯成了一条缝。我顿时来了精神,高兴得几乎跳起来。

我把妈妈送的衣服穿在身上,外婆笑着说:“挺合身,多漂亮。”可我总是觉得没姐姐的新衣服好看,心里很不是滋味。姐姐穿的上衣在阳光下金光闪闪,那样耀眼,可我的上衣就是白底红花不会发金光。“妈妈也太偏心了,打小就把我送到外婆家,连新衣服也不给我做好的。以后再也不要理她了!”我在心里暗暗发誓。

姐姐说:“咱的新衣服是咱妈把家里的两只老公鸡拿到洛阳卖了,才买的布料,昨晚才做好的。上午下工,都没顾上吃饭,趁晌午给你送来,等会儿咱妈还要回去挣工分呢。”可是妈妈偏心了,你的衣服好看,我再也不回去了,就住外婆家,也不穿妈给我做的衣服了。”我对姐姐抱怨道。

妈妈知道了我的心思,让姐姐把我的衣服给了我,带着姐姐回家了。

第二天的表演,我们学校的节目得了第一名。回到家,外婆告诉我:“你妈不容易,以后你就会知道的。”

长大后,我才知道,妈妈给我做的衣服布料比姐姐的好,其实姐姐六一那天也要参加表演。回想当年,我不禁泪流满面。

谁的童年更幸福

□ 苗君甫

编者按:学习弘扬传统文化,对延续民族血脉,凝聚民族精神,推进民族振兴,具有重要意义。中国古都学会副会长、偃师古都学会会长喻清录先生多年来精心研读《四书五经》、《二十四史》、《资治通鉴》、《诸子百家》等经典史籍,多有心得。为推动国学普及,我们隆重推出“尊经读史侃国学”专栏,连载喻先生学经读史随笔,敬请关注(已刊载第一篇《孔子论仁》、第二篇《孟子论仁政》,本期刊载第三篇《孔子论孝》)。

孔子论孝

□ 喻清录

《孝经》曰:“夫孝,天之经也,地之义也,民之行也。”认为孝道是人的最根本品行,是人间永恒不变的法则。孔子从三重境界对孝的内涵作了深刻阐述——

第一境界:

对父母的恭敬顺从重于物质供养

子游请教孝道,孔子曰:“今之孝者,是谓能养。至于犬马,皆能有养;不敬,何以别乎?”认为把孝道看成只是养活父母而缺乏敬爱之心,那和养狗养马没有什么不同!从这段话可以看出,孔子认为对父母的孝顺,不能只是在居住和饮食上尽到赡养义务,更要从精神层面上尊敬父母,因为只有尊敬父母,才能看出内心的孝顺之情。

子夏请教孝道,孔子曰:“色难。有事弟子服其劳,有酒食先生饌,曾是以孝乎?”认为孝道难就难在儿女在父母面前总能和颜悦色,恭敬顺从,碰到事情由儿女效劳,有了好吃好喝的先让父母享用,这还不能算作孝道。这段话里,孔子从“色难”的角度来解释孝道,认为孝顺父母更应关注父母的内心需求,而非徒具表面形式的饮食起居。

《论语》中的这两段话,孔子对孝道的解释都从物质层面上上升到了精神层面。

第二境界:

维护父母的好名声重于恭敬顺从

《孔子家语》载:曾参在瓜地锄草,把瓜苗的根锄断了。曾参的父亲曾皙拿起大棍子朝他打去,曾参被打倒在地,不省人事。过了一会曾参醒来,高兴地站起来对曾皙说:“刚才大人用力教训我,没有受伤吧?”说完回到屋里,弹着琴唱起了歌。他想让琴声告诉曾皙,自己没有被打坏身体。孔子听到这件事非常愤怒,曾参拜见时不让他进门。曾参隔着门帘恭敬地请教自己错在哪里,孔子教训他说:“你没有听说过吗?从前瞽叟有个儿子叫舜,瞽叟想使唤舜的时候,他随叫随到,没有不在身边的;但想杀掉他时,却怎么也找不到。用小棍子打他,他就挨着;用大棍子打他,他就逃走。所以瞽叟没有犯下不遵行父道的罪,而舜也没有失去尽心行孝的机会。现在你挺身等待父亲的暴怒,打死也不躲避,这样死了还要陷父亲于不义,不孝还有比这更大的吗?你难道不是天子的子民吗?曾皙杀天子的子民,有哪种罪比得上啊?”曾参听后恍然大悟:“我知道错了,我的罪过太大了。”这个故事说明,孔子把维护父母的好名声看得很重要,超过了对父母的恭敬顺从;如果为了自己的过失而陷父母于不仁不义不慈恶名,则是不孝的行为。

《论语》还记载:叶公对孔子说,我们那里有个很正直的人,他的父亲偷了别人的羊,他揭发了父亲。孔子曰:“我们这里的正直与你们不同,父亲为儿子隐瞒错误,儿子为父亲隐瞒错误,里面包含了正直。”对孔子这段话所蕴含的思想历来有不同解释。有人说,父亲偷了人家的羊,儿子告发了,孔子却不认为是正直行为,岂不是纵容盗窃吗?但更多的学者认为,不能仅仅从字面上理解孔子的思想:父亲偷了人家的羊,儿子告发了,父亲就会落下坏名声,这岂是孝子所为!修身、齐家、治国、平天下,倡导并践行孝道,都是第一位重要的事情,如果置孝道于不顾而纠缠于偷鸡摸狗这类事情,就丧失了根本;在坚持孝道的前提下,完全能够用适当的办法处理好其他事情,如父亲偷了人家的羊,当儿子的可以赔偿人家一只羊的价值,如没有钱还可以去给人家打工补偿,这样既维护了父亲的名声,又偿还了丢羊人家的损失,这才是正确的选择。这种解释显然更符合孔子的思想,因为孔子不可能庇护盗窃行为,他是把孝道提高到了注重父母名节的境界。

第三境界:

传承父母的道义是孝道的极致

孔子曰:“父在,观其志;父没,观其行;三年无改于父之道,可谓孝矣!”曾参说:“我从先生那里听说过,孟庄子的孝,其他方面别人也可能做到,而他在父亲死后,不改变父亲施行的政策,别人是很难做到的。”这两段话说明,孔子认为儿子对父母孝顺,就要坚持父母生前好的行为,遵循父母生前好的道义,不局限于父母的情感方面,也没有停止在维护父母的名声上面,而是继续他们的志向,传承他们的精神。而且他认为这样做才是孝顺的最高境界,因为他终于说出了“可谓孝矣”这样一个难得的结论。

孔子对孝道三重境界的阐述,对后世影响甚大。从西汉开始,历朝历代的统治者都是推崇以孝治天下的,因为孝的本质就是“君君臣臣、父父子子”,弘扬了孝道,就尊贵有序,不会出乱臣贼子,天下就安定太平了。

《贞观政要》记载了两件唐太宗弘扬孝道的事情:其一,司空房玄龄侍奉继母和颜悦色;医生为继母诊病到了门前,他一定流泪迎拜;为继母办丧事时非常悲伤,以至于骨瘦如柴。唐太宗知道后派重臣前去宽慰劝解,并赠送给他床褥、饮食。其二,有个名叫史行昌的官员在玄武门值班,吃饭时拣出菜里的肉不吃,有人问为什么,他说:“拿回家侍奉母亲。”太宗听说后赠给他马一匹,并诏令给他母亲供应肉食。

《续资治通鉴·宋纪》记载了两个官员不遵循孝道而丢官免职的事例:其一:宋仁宗庆历年间,太常博士、监察御史马端揭发其母不法阴事,使其母受了杖刑。知谏院欧阳修上疏:“端为子,不能以礼防闲,陷其母以过恶,又不能容隐,使其母被刑,理合终身不齿官职,岂可更为天子法官!”结果马端被免职。其二,宋仁宗致和年间,益州推官桑泽在任三年,未与原籍父母通信,父亲死了也不知道。知制誥贾黯“以为泽三年不与其父通问,虽非匿丧,犹为不孝也。言之于朝,泽坐废,归田里,不齿终身。”